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SB) 8/7023/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698 4111  
傳真 Fax Line : 2782 7985

九龍清水灣道 16 號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校管會主席兼校監  
李品初先生

李先生：

有關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校舍維修和其他事宜

謝謝你本年五月十一日再度致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來信指貴校位於一級危險斜坡之下，校舍安全存在的隱憂並非一般維修工程可以解決。然而，根據土力工程處的紀錄，貴校毗鄰的斜坡(編號 11NE-A/C67)及擋土牆(編號 11NE-A/R5)均沒有被列為危險斜坡。據本局了解，該兩幅斜坡及擋土牆的「人命後果類別」屬於類別一，而有關分類是土力工程處按斜坡或擋土牆崩塌時可能造成的人命損傷而訂定，並非用以顯示其發生崩塌的可能性。事實上，一般位處樓宇(包括學校)附近的斜坡/擋土牆，多會被分類為類別一。

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指南》，屬於類別一及二的斜坡/擋土牆，須每年進行一次「例行維修檢查」及每五年進行一次「工程師維修檢查」，並按照檢查結果而作出適當維修。而正如本局在上次回覆中指出，房屋署每年會為轄下斜坡(包括貴校毗鄰的斜坡及擋土牆)進行三至四次例行檢查。換言之，該署為轄下斜坡進行有關檢查的次數，比上述指引更為頻密。

而另一方面，本局理解貴校在硬件設施上面對的不足，貴校亦希望我們在日常及年中維修工程方面為學校提供協助。就此，我們自當一如既往盡力跟進。經本局分區同事與房屋署及校方協商後，一些維修計劃已取得進展，如更換黑板及平整操場的項目，將可望於今年內展開。至於一些較大型的工程，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商討盡早落實動工。分區同事將會就此與貴校保持密切聯絡。

至於來信就獲分配新校舍的學校之現有校舍狀況提出疑問，本局希望再三指出，我們是根據一籃子因素才作校舍分配的決定，並非只考慮單一因素(如現有校舍的狀況)。有關學校搬遷後，本局會按照既定機制，根據政策需要及校舍條件考慮其現有校舍是否適合作進一步教育用途。

如貴校對校舍維修事宜有進一步疑問，歡迎致電 3698 4166 與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關伯強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 徐啓祥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廿五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教育界立法會張文光議員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太平紳士，BBS

觀塘區學校聯會主席林建華博士

聖公會(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總幹事謝振強先生

內部抄送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